**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 初次申請　 □ 更換指導教授（一次為限）

* 研究生基本資料

一、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二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□已滿6小時，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 (學號107開頭起學生適用)

 本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，擬請 教授惠允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財經學院「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之相關規定。

研究生簽名： 日期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 論文指導教授

 本人同意擔任 君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
 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

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

 院長： 日期：

（共同指導時，申請人應敦請二位教授共同簽准）

註：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准後，送交所方核備。